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士小字第322號

原　　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莊雪君
　　黃致維
被　　告　康祥
訴訟代理人　劉麗珠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09 年3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陸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1 年4 月22日向原債權人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現臺灣之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申租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及0000000000號使用。惟被告未依約繳款，尚分別積欠新臺幣（下同）6,037 元（含電信費1,453 元及專案補償金4,584 元）、10,644元（含電信費3,309 元及專案補償金7,335 元），共16,681元未清償，嗣台灣之星已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已依法為讓與通知。屢經催索，未予置理。乃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二、被告則以：當初其是為了幫朋友而去辦手機，當時也有預繳6,000 元費用，因其友人目前還在被關，其友人多久沒有繳費，因其沒有收到電信費帳單，所以其並不知道；另本件停機時間是103 年7 月26日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經濟部函文、債權

讓與證明書、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專案同意書、電信費帳單等件，被告對其有申請二支行動電話不爭執，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雖抗辯其僅為幫朋友而去辦手機，當時有預繳6,000 元費用云云。惟被告既係申請租用電話，縱借與他人使用，被告既為電信服務契約當事人，自應就本件所生電信費用及違約費用負責。至被告申辦行動電話門號所預繳之6,000 元費用，經臺灣之星優先抵充電信費用，故被告以此為辯，亦無理由。至被告雖抗辯其沒有收到電信費帳單，且本件停機時間是103 年7 月26日云云，惟觀諸卷附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被告自行填載之帳單寄送地址係：「新北市○○區○○路○○○ 號1 樓」（見本院卷第17、23頁），核與臺灣之星寄送予被告之電信費帳單地址相符（見支付命令卷第14-16 、19、21、23頁；本院卷第20-22 頁），被告抗辯未收到電信費帳單，顯與上開事證不符，不足採憑。至被告另抗辯本件停機時間係103 年7 月26日云云，惟觀諸雙方簽訂之電信服務契約第41條約定：「乙方（即被告）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逾期未繳者，經甲方（即臺灣之星）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視為乙方自行終止租用，甲方得逕行銷號。」（見本院卷第47頁）等語可知，被告於收受臺灣之星寄送電信費帳單未繳納，經臺灣之星催繳後仍未繳納，依上開約定即視為被告自行終止契約，至所謂停機銷號時間不過係電信公司之內部作業程序日期，與被告違約未繳納電信費之日期並無關連，是被告以此為辯，亦無足採。

四、從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 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李建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吳俊明